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85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晋中寿阳新能源 220KV 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晋中寿阳新能源 22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山西晋中寿阳新能源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晋中寿阳新能源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4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晋中市昔阳县、寿阳县、榆次区、太谷区境内建设山西晋中寿阳新能源 22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永久占地约 30518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寿阳新能源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新能源汇集 220kV 开关站）；寿阳新能源-松溪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折单长度 144.8km、新建铁塔 216 基）；寿阳新能源-铭贤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折单长度 120km、新建铁塔 162 基）；寿阳新能源-盛寿风电、寿

川光伏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折单长度 15.5km, 新建铁塔 25 基）；松溪 50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20kV 架空出线 2 回）；铭贤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扩建至寿阳新能源 220kV 架空出线 2 回）；寿川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更换寿川-寿阳新能源 220kV 线路保护）。项目总投资 66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不违背昔阳县、寿阳县、榆次区、太谷区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划定施工作业区，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围挡作业，物料遮盖抑尘；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料，确保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严禁乱排；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和午休时刻施工，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严格落实电磁辐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干扰的主变压器；架空输电线路满足电力设计规范要求，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3.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智能变电站，巡视及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事故油池等设施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因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4.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安排变压器位置，优化线圈绕制和压紧工艺，选用优质硅钢片，采取相应的减震和隔声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输电线路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线高，选用节能降噪金具，减少电晕现象的发生，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定期检修，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5. 废旧铅蓄电池、变压器检修废矿物油、事故油、废油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站内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最终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安全处置；按要求设置集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和检修时废油外流造成污染；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 输电线路避让居民区，对地不小于设计规范要求。

7. 本项目穿越松塔水库饮用水源陆域二级保护区和准

保护区、穿越恋思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必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开展环境保护培训，明确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严格划定塔基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占地，不得设置牵张场、施工营地和材料场等施工场地；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按环评要求专业养护，防止养护水漫流而污染周围环境；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冲洗设备和车辆，杜绝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加强施工人员教育，严禁在保护区内堆放防锈漆、稀料以及倾倒废气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

8. 采取一档跨越松溪河省级湿地公园、郭庄水库以及松溪河、潇河、赵壁河等河流，不再其保护范围内立塔，塔基位置尽可能远离河岸及库区。

9. 你公司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采用高塔跨越进行走线；施工布置远离生态保护红线；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清理、地面植被恢复、复耕。运营期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划，对生态恢复区进行跟踪观测；定期巡查植被恢复情况，建立调查统计档案，及时对场地长势不良的植被进行补植；加强环保认识，杜绝滥捕、滥猎现象。

11. 项目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

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